

附件 2

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质量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6 号）、《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等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进行评估，为规范质量评估工作，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组织开展的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对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质量评估。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质量评估，是指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写质量及其与相关支持文件的内容符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本指南所称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指输变电及广电通讯类、核工

业类建设项目。后者包括核动力厂、研究堆、铀矿开采冶炼、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核技术利用等建设项目以及上述项目的运行和退役。

第四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质量评估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客观、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评估组织方式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委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派出机构组织对核与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需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评估小组抽取具有代表性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送审稿进行质量评估。评估工作一般应依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审评部门，主要参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审评部门日常审查意见和发现的问题。

第六条 评估小组一般可由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评单位技术人员或行业专家组成。实施评估工作前，监督检查组和质量评估人员商议指定一名评估负责人具体落实评估工作。

第七条 评估人员针对抽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送审稿分别

对照质量评估表评估、打分。

涉及国家秘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评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八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评估应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导则及本指南的质量评估表为主要依据。

第九条 按核设施与铀矿冶、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等领域分类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评估表，主要内容涵盖环境影响评价要点的质量评估，见附表 1-3。

第十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质量问题的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质量评估主要关注以下方面内容。

- (一) 建设项目概况，工程分析与辐射源项、现状监测情况；
- (二) 评价范围与等级、评价因子的确定，评价标准的选用和环境保护目标、周围环境状况及敏感点的描述；
- (三) 主要环境问题分析、辐射安全分析，环境预测与评价模

式，基础数据、辐射剂量估算方法与结果；

(四)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辐射屏蔽、分区管理、安全联锁、制度管理等安全防护措施；

(五) 项目选址、选线合理性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六) 文件及附图、附件的规范性。

第十一条 按照质量评估表的评估内容及相应赋值，多名评估人分别评分，累计后取平均值为原始得分（百分制）的方式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按分值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和不合格（0-59分）4个等级。

同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分分差大于15分或评定等级存在差异的，由评估负责人组织评估人员通过会议讨论的形式进行复核，复核分数为该报告书（表）评估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评估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质量评估小组应及时向监督检查组提交评估结果及有关处理建议，监督检查组综合分析评估结果并确认后，将评估意

见纳入监督检查报告。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单位应将质量评估结果及时反馈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估结果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检查单位书面提出复核要求。监督检查单位在收到书面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再次进行评估复核，确认后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第十四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评估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与监督检查组沟通。评估结果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指南由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指南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核设施和铀矿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质量评估表

序号	评 估 内 容	满分	评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和环境影响评价基础的完整性和符合性（12）			
1	项目基本情况（名称、性质、规模、经费、必要性、工程进展等）描述是否清晰，评价对象（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的组成等）是否明确	2	
2	编制依据是否完整	2	
3	环境影响因素及其评价指标的筛选是否全面、准确	4	
4	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放射性和非放射性）是否明确和合适	4	
二、厂址与环境特征描述的完整性和适宜性（12）			
5	厂址地理位置、设施各类边界的划定和落实情况	2	
6	人口分布和饮食习惯描述的适宜性和时效性	3	
7	土地利用、陆生资源、水生资源及其他环境特征描述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3	
8	气象、水文参数描述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4	
三、环境质量现状描述的适宜性（8）			
9	辐射环境本底（现状）描述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4	
10	非放射性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4	
四、项目工程分析的合理性（12）			
11	建设项目（含配套工程或设施）的工程分析是否全面	3	
12	放射性废物管理系统及其源项识别和分析是否合理	6	
13	非放射性废物管理系统及其源项识别和分析是否合理	3	
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合理性（22）			
14	施工建设过程环境影响的预测与评价是否充分、合理	4	

序号	评 估 内 容	满分	评分
15	正常运行时环境影响的预测与评价是否充分、合理	9	
16	事故工况下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的预测与评价，以及事故预防和缓解措施是否充分、合理	9	
六、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8）			
17	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3	
18	流出物监测与环境监测的设施和设备是否充分、满足要求	5	
七、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的有效性（10）			
19	项目公众参与实施计划的合理性	5	
20	项目公众参与工作的广泛性、代表性和有效性	5	
八、评价结论的合理性（8）			
21	评价结论是否明确、合理	5	
22	所提建议是否全面、合理	3	
九、其他（8）			
23	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前期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文件等支持性材料是否完善	3	
24	图表、附件是否规范、清晰，文字是否严谨、简练	2	
25	对遗留问题的解决是否落实	3	
	合 计	100	
	评估等级	/	

附表 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质量评估表

序号	评 估 内 容	满 分		评分
		报告书	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工程分析与源项、现状监测情况（20分）				
1	项目概况、工程分析是否全面、清楚	10	10	
2	污染源项识别和分析是否准确；废弃物调查分析是否准确	5	5	
3	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监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准确	5	5	
二、评价因子、评价标准和环境保护目标（10分）				
4	评价因子及指标筛选是否全面、准确	2	2	
5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是否全面、量化、适用	3	3	
6	环境保护目标、周围环境条件及敏感点描述是否清楚	5	5	
三、辐射安全与防护及环保措施（报告书 25 分，报告表 30 分）				
7	是否阐明辐射工作场所布局与屏蔽情况、安全与防护措施是否贯彻了辐射防护三原则、对策与措施是否有针对性	15	20	
8	是否明确给出产生三废的处理措施	5	5	
9	是否给出项目建设所需的管理规章制度、监测方案等措施	5	5	
四、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报告书 25 分，报告表 30 分）				
10	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辐射水平估算模式是否有误 人员受照剂量估算是否准确 对三废产生预测、事故影响分析与措施分析是否全面	15	20	
11	对建设、运行阶段的环境影响预测是否充分	5	5	
12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是否支持评价结论	5	5	
五、公众参与（报告书 10 分，报告表 0 分）				
13	是否按规定开展了必要的公众参与	5	0	

序号	评 估 内 容	满 分		评分
		报告书	报告表	
14	公众参与是否客观，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对公众不同意见的处理是否有效	5	0	
六、评价结论与建议（5分）				
15	评价结论是否明确、合理可信，所提建议或承诺是否全面、合理	5	5	
七、其他（5分）				
16	文本结构是否符合环评导则的格式规范，图表及附件是否齐全、清晰、规范。计量单位使用是否正确，语言文字表述是否清楚准确	5	5	
合 计		100	100	
评估等级		/	/	

附表 3

电磁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质量评估表

序号	评估内容	满分	评分
一、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或引入的现状监测数据（20分）			
1	工程内容的描述是否正确	5	
2	工程总平面布置示意图、线路路径示意图等是否齐全	5	
3	工程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是否齐全有效	5	
4	工程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是否准确	5	
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或主要评价因子（15分）			
5	居民类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功能、分布、数量、与工程相对位置关系等情况是否全部说明或前后文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5	
6	生态类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功能、级别、分布、规模、保护范围、与工程相对位置关系等情况是否全部说明或前后文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5	
7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是否遗漏	5	
三、评价等级或环境标准（10分）			
8	电磁环境、声环境或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是否正确	5	
9	电磁环境或声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是否正确	5	
四、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10分）			
10	环境影响类比对象及分析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	5	
11	环境影响预测模式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	5	
五、主要环境保护措施（15分）			
12	工程设计阶段是否提出了明确、具体的环境保护措施	5	
13	工程施工阶段是否提出了明确、具体的环境保护措施	5	

序号	评估内容	满分	评分
14	工程运行阶段是否提出了明确、具体的环境保护措施	5	
六、其他（共 30 分）			
15	工程是否具备投资主管部门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意见	4	
16	工程选址选线是否征得规划等相应主管部门的同意	4	
17	工程方案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时，是否取得相应的主管部门意见	4	
18	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公众参与，并对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10	
19	正文内容是否存在较多文字、图件错误，以及在文字、图件上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较多矛盾之处	8	
	合 计	100	
	评估等级	/	